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环化学院〔2022〕5号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 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各系、各部门:

为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工程教育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对象是学院各专业当年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二、评价组织及职责

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成立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

作小组,实施和完成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等构成。学院教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专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组织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负责提供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度等基础数据;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协助系主任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收集、整理、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和评价反馈材料等;专业负责人会同专业骨干教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表1所示。

表1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序号	评价活动	相关责任人/机构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 任
2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3	组织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工作,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收 集并整理反馈信息	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专业 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 专业骨干教师、教务秘书及辅导 员

毕业要求达成度数据分析、研讨并形 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 教师

三、评价周期

4

学院要求各专业对每1~2年对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 用于对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券调查的定性评价法。

1.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量评价法

评价依据: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评价流程:

(1) 权重分配

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支撑各条毕业要求的课程进行权重分配(支撑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课程权重之和须为1);权重分配应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

设第m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 P_m 由N门课程支持,其中,第i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C_i 、权重为 W_i ,则第m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评价值按式(1)进行计算:

$$P_m = \sum_{i=1}^{N} C_i W_i$$
 $\vec{\Xi}$ (1)

(3)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

某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的计算方法为: 取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值。设第n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为 R_n ,其计算方法如式(2)所示:

$$R_n = \text{Minimum}[P_m], \quad 1 \le m \le M$$

式中,M为支撑第n项毕业要求的指标点个数。

(4) 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合格标准

设某专业毕业要求共有L项,取L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作为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G,如式(3)所示:

$$G = \operatorname{Minimum}[P_n], \quad 1 \le n \le L$$
 \sharp (3)

各专业依据江苏科技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和本专业定位情况,各专业的 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最小值建议不低于0.66,作为合格标准。各专业应对毕 业要求达成度总体评价值进行分析,以便形成合理的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2. 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及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设计能力评价类的问题,通 过在毕业生中开展问卷调查获得毕业生的自评结果。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总体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专业**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该分析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由各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

价进行审核。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对各相关课程提出整改 意见,并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对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 进行持续改进。

七、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由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